重庆市江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

津经普组发〔2023〕4号

重庆市江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
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工业园发展中心：

为检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，改进和完善普查方案，积累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经验，提升数据处理软件质量，按照国家统计局、重庆市统计局的安排部署，决定选定江津区作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时间

2023年4月-5月。

二、综合试点地区

全区所有镇街、工业园在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，开展全领域全流程综合试点工作。

除上述工作外，鼎山街道需负责重庆市市级综合试点相关工作，协助重庆市统计局和各区县统计局开展入户普查登记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试点要求

（一）认真学习试点方案

各镇（街）、工业园发展中心要认真组织学习《重庆市江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》，掌握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成立综合试点机构

各镇（街）、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江津府发〔2023〕5号）及《关于明确四大工业园发展中心及所在镇街经济普查责任的通知》要求，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动员组织有关力量扎实做好各项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试点业务工作

各镇（街）、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》要求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同时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并在下一步正式普查工作中避免。

 重庆市江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